



# 专利之攻守道

贾巍超

电话：15376892041

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





## 简介：

贾巍超，山东重诺律师事务所律师、专利代理人、机电工程师。参与数十件专利侵权无效诉讼、发明授权45件（截止2019年10月1日，发明专利授权率100%），在核心期刊发表数篇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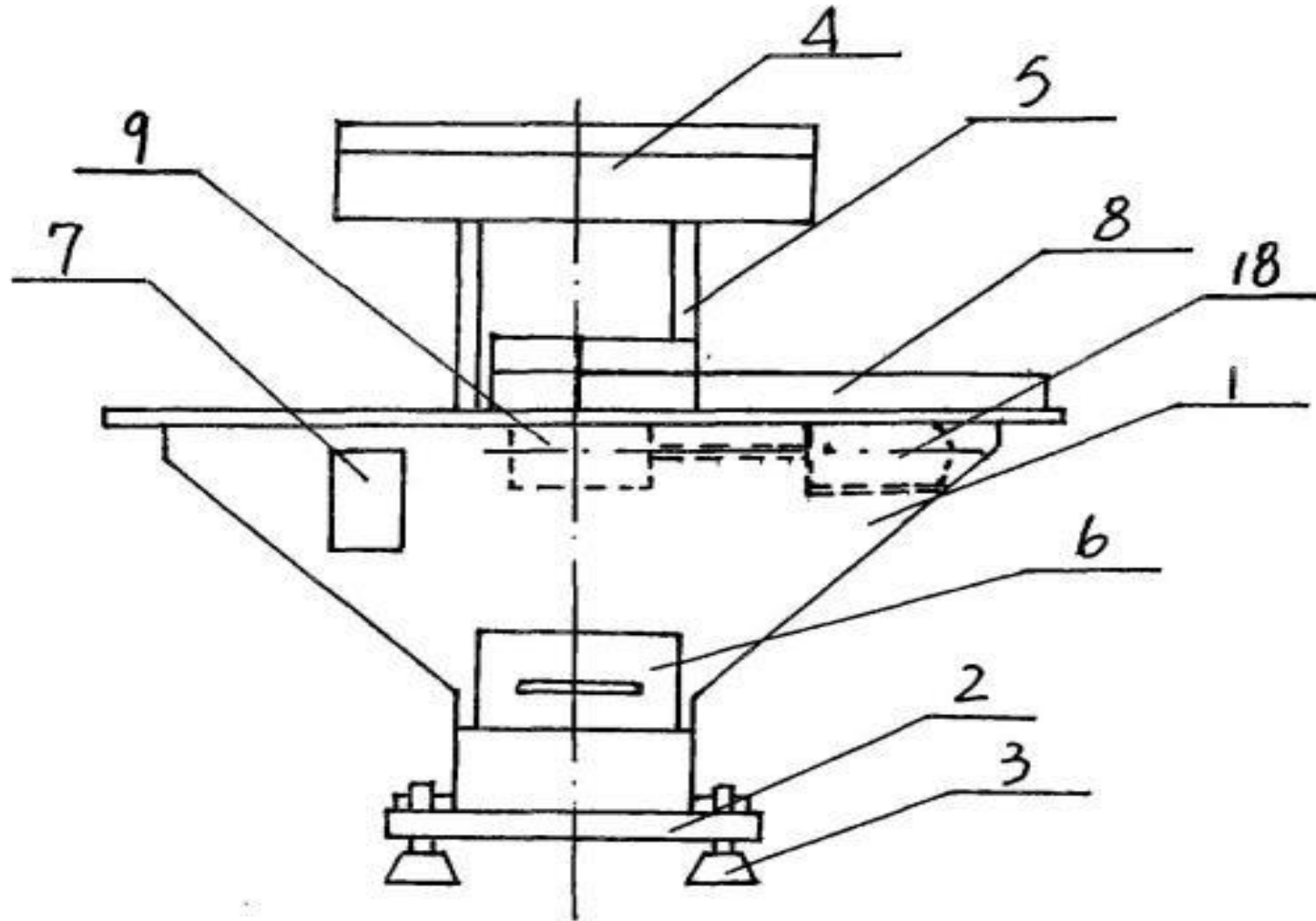
# 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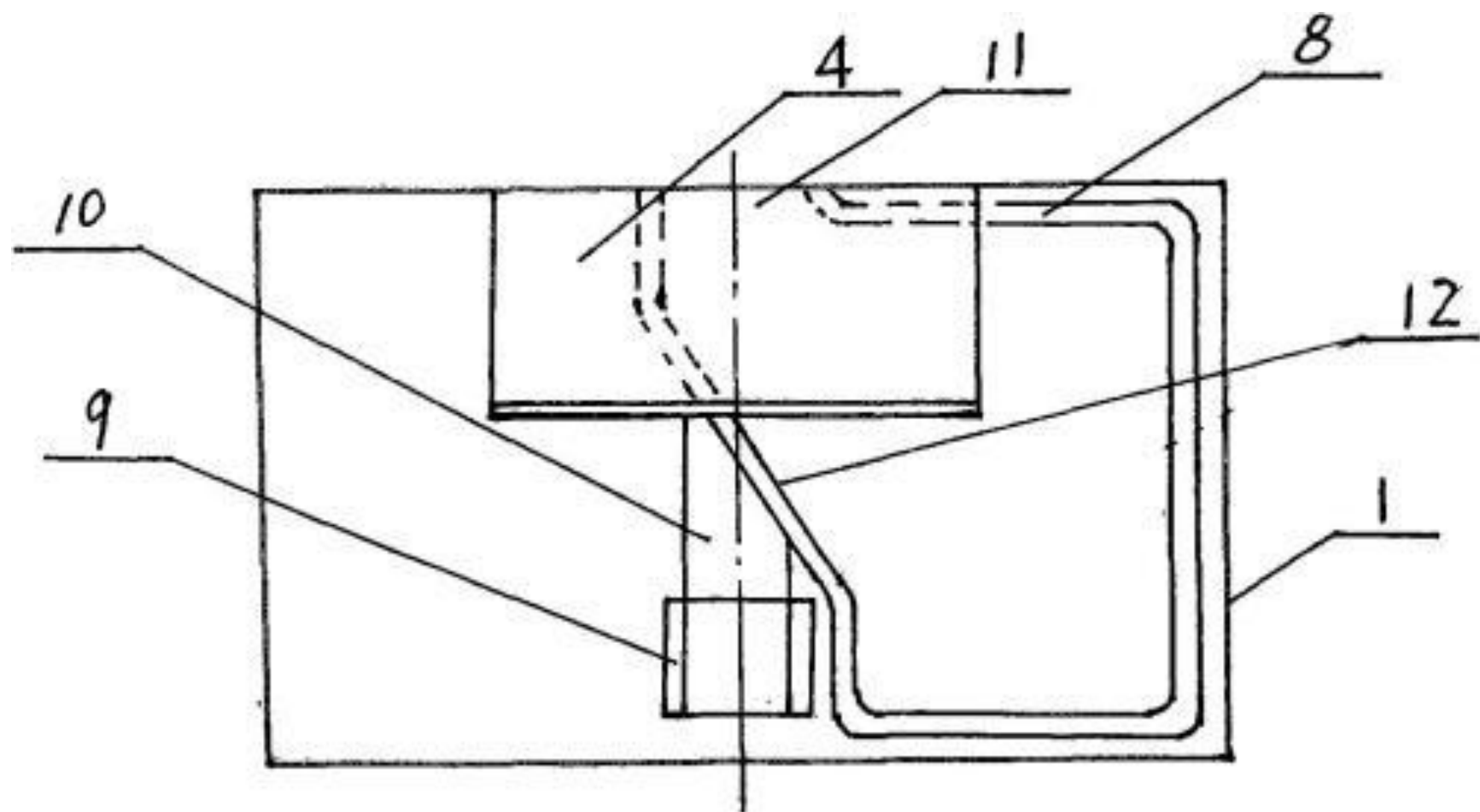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专利举例
第二部分	专利侵权
第三部分	专利基本要点
第四部分	专利文件撰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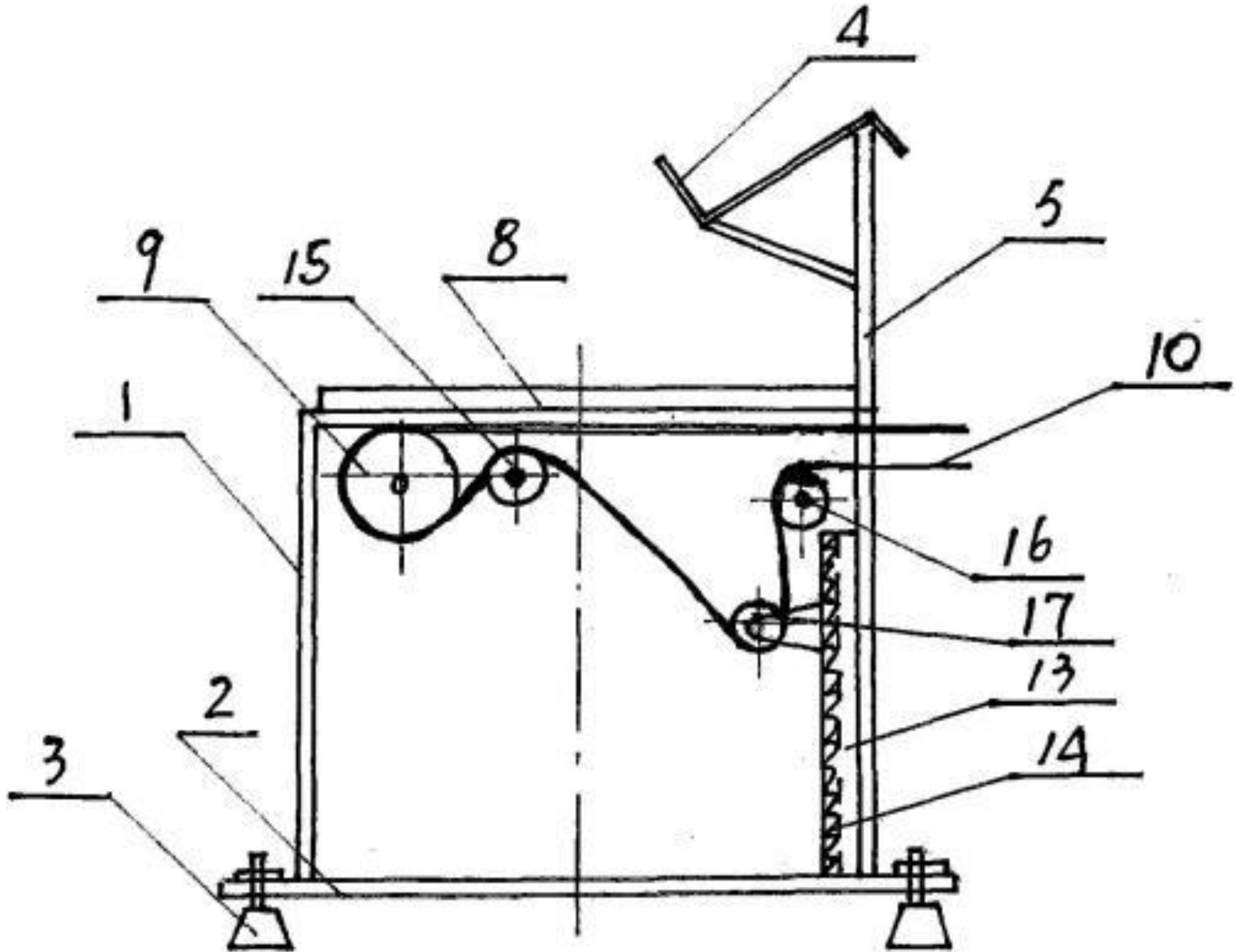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专利举例

## 举例一









## 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

**技术领域：**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适用于集约化养鸡使用的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

**背景技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家禽的养殖业也在逐步实现现代化。目前养鸡由于产蛋箱自动化程度低，鸡产蛋后靠人工捡拾，清理鸡蛋粪便，还需把滞留的鸡硬性撵出，易使鸡受到惊吓，影响产蛋率及鸡蛋的质量，且加大了用工数量，增加了生产成本。而现有的产蛋设备的集蛋台，多是一个方框形状，鸡蛋出来后，由于有一定的输送速度，极易挤烂鸡蛋，形成大量的残蛋，影响了养鸡的经济效益。

**实用新型内容：**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了一种利用均衡轮、带组合输送装置和缓冲集蛋护栏，保障了皮带支撑平衡度，缓解了集蛋后的碰撞，降低破蛋率使用的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

本实用新型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其残蛋槽4通过支杆5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中部，支脚3用螺栓固定在底板2四角部，储粪盒6活动置于集蛋台体1前下中部，控制面板7置于集蛋台体1前左上部，缓冲集蛋护栏8置于集蛋台体1右前端，且和出蛋口11相通，驱动机构设置于集蛋台体1内部。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由于设计了轮、带组合均衡驱动输送装置，利用涨紧轮涨紧，保障了皮带支撑平衡度。利用集蛋护栏的缓冲斜面，有效地避免了鸡蛋的破损，降低了破蛋率。可根据产蛋量的大小自行控制调节集蛋带的运行速度，减少了故障，简便易行，维护维修方便。设置了鸡蛋的除粪机构，保障了鸡蛋的质量，减少了人工，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



## 附图说明：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主视图

图2是图1的俯视图

图3是图1的驱动机构连接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如图1、图2、图3所示，其残蛋槽4通过支杆5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中部，支脚3用螺栓固定在底板2四角部，储粪盒6活动置于集蛋台体1前下中部，控制面板7置于集蛋台体1前左上部，缓冲集蛋护栏8置于集蛋台体1右上端，且和出蛋口11相通，驱动机构设置在集蛋台体1内部。

如图1、图2、图3所示，所述的缓冲集蛋护栏8一侧设置缓冲斜面12。

如图1、图2、图3所示，所述驱动机构的动力轮9设置在集蛋台体1前内上中部，且和设置在集蛋台体1左上端的驱动电机18连接，涨紧滑轨13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内中部，涨紧轮17通过轮座、弹簧14活动置于涨紧滑轨17上，输送带10通过导向轮16、涨紧轮17、介轮15和动力轮9连接。

如图1、图2、图3所示，所述的动力轮9和输送带10的下端设置弹性粪刷。



1.一种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其特征在于  
(a)、残蛋槽(4)通过支杆(5)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中部；

(b)、支脚(3)用螺栓固定在底板(2)四角部；

(c)、储粪盒(6)活动置于集蛋台体(1)前下中部，

(d)、控制面板(7)置于集蛋台体(1)前左上部，  
缓冲集蛋护栏(8)置于集蛋台体(1)右上端，且和出蛋口(11)相通，

(e)、驱动机构设置在集蛋台体(1)内部。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缓冲集蛋护栏(8)一侧设置缓冲斜面(12)。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其特征在于所述驱动机构的动力轮(9)设置在集蛋台体(1)前内上中部，且和设置在集蛋台体(1)左上端的驱动电机(18)连接，涨紧滑轨(13)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内中部，涨紧轮(17)通过轮座、弹簧(14)活动置于涨紧滑轨(17)上，输送带(10)通过导向轮(16)、涨紧轮(17)、介轮(15)和动力轮(9)连接。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鸡产蛋箱可变速集蛋平台，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动力轮(9)和输送带(10)的下端设置弹性粪刷。



# 进攻手段：

- (a)、残蛋槽(4)通过支杆(5) 设置在集蛋台体(1)后中部；
- (b)、支脚(3)用螺栓固定在底板(2) 四角部；
- (c)、储粪盒(6)活动置于集蛋台体(1)前下中部，
- (d)、控制面板(7) 置于集蛋台体(1)前左上部，  
缓冲集蛋护栏(8)置于集蛋台体(1)右上端，且和出蛋口(11)  
相通，
- (e)、驱动机构设置在集蛋台体(1)内部。
- (f)、可变速。



# 防守方：

涉案产品不具有变速功能

涉案产品不具有：

涉案产品无底板

功能性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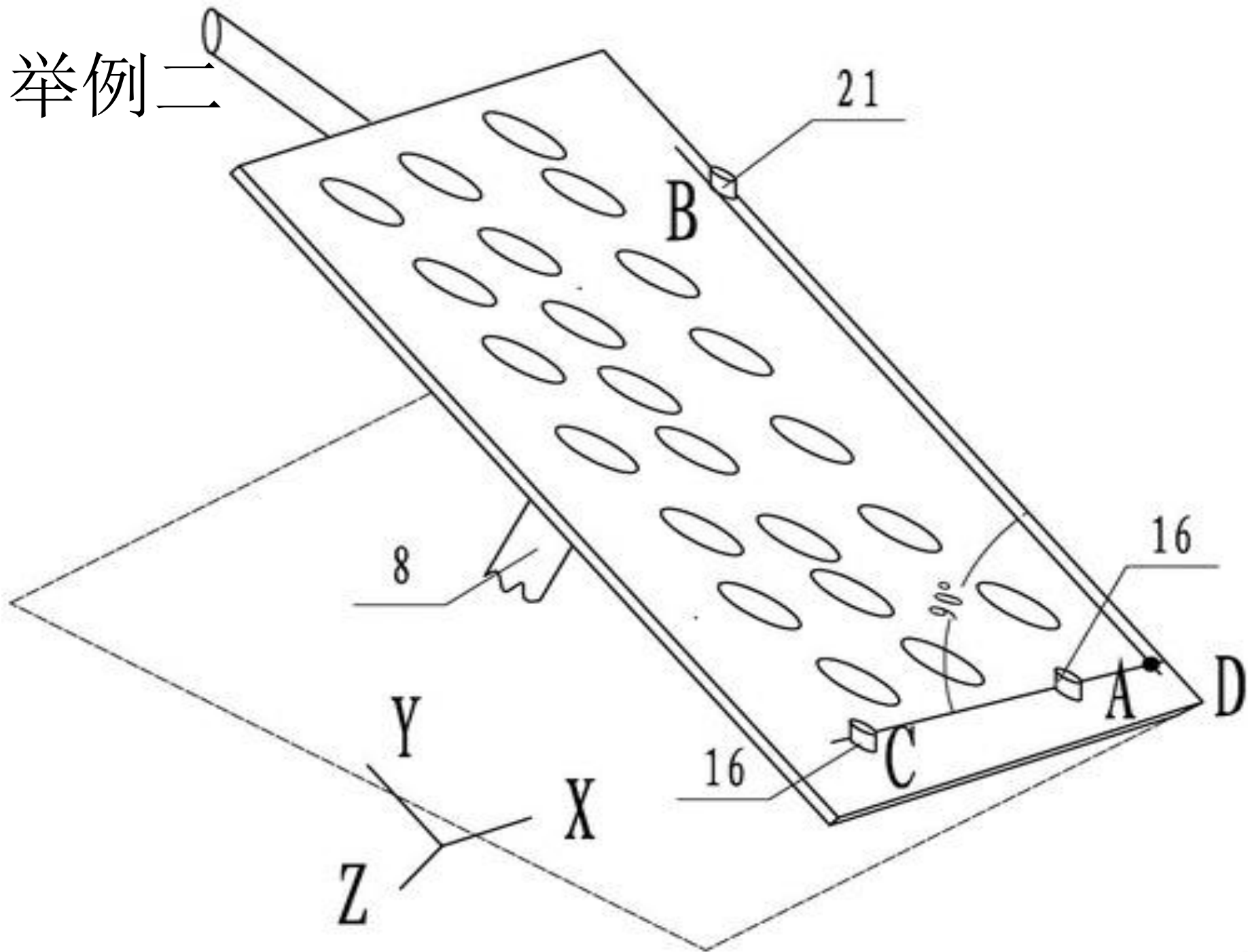
驱动装置是功能性限定，应限定为权3

皮带需要涨紧结构，这是基本组成，而涨紧轮为功能性限定，后面公开其具体实现涨紧的具体结构与涉案产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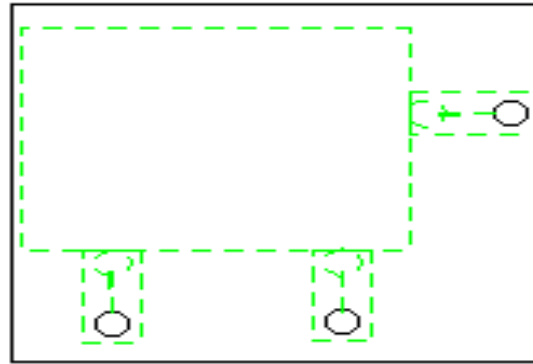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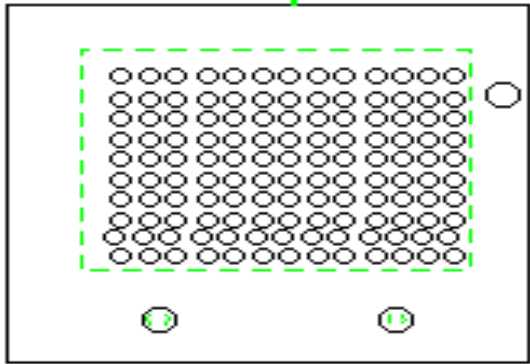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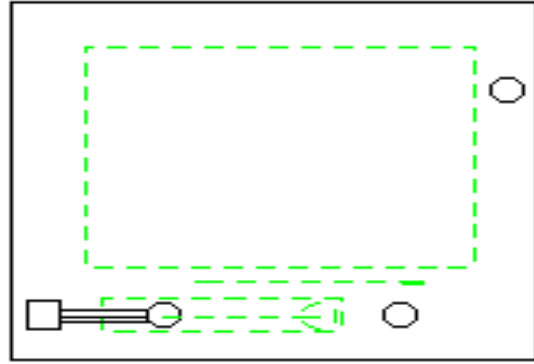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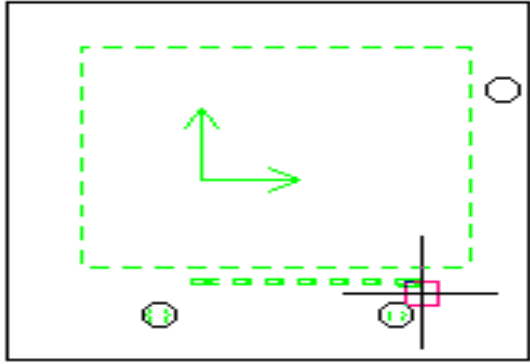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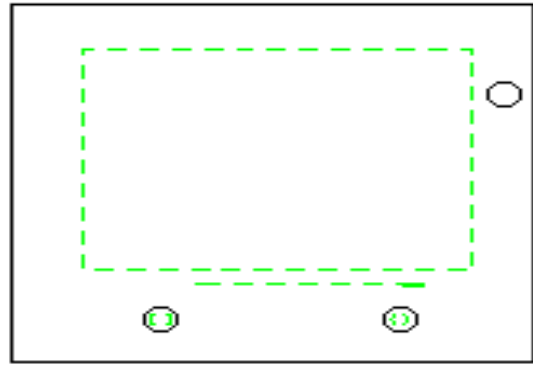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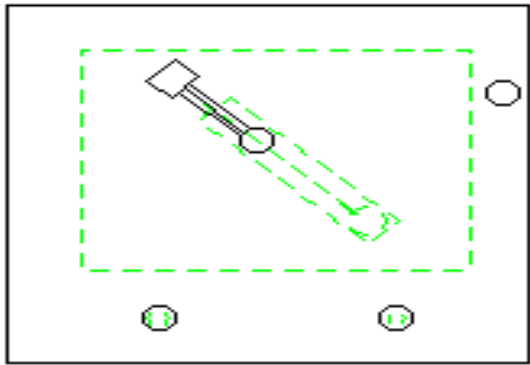




# 举例二







- 1.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包括机架(1)、设置在机架(1)上的印刷头(2)以及上料时相对于地面倾斜放置的放料平台(3),印刷头(2)与放料平台(3)扣合；
- 在放料平台(3)上设置有至少两个Y向定位销(16)，Y向定位销(16)沿Z向伸缩设置，其中两个Y向定位销(16)与印刷品接触点分别为A点与C点，A点与C点沿X向设置，在放料平台(3)上设置有X向定位销(21)，X向定位销(21)沿Z向伸缩设置，X向定位销(21)与印刷品接触点为B点，A点、B点、C点以及放料平台(3)的上表面对印刷品六点定位；
- 在Y向定位销(16)下端连接有Y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在X向定位销(21)下端连接有X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
- B点在A点与C点连线上的垂足为D，放料平台(3)在相对于地面倾斜放置时，B点高于D点，C点高于A点、C点低于A点或C点与A点等高。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Y向定位销(16)传动连接有驱动定位装置或Y向定位销(16)与X向定位销(21)分别传动连接有驱动定位装置。
-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所述Y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包括与Y向定位销(16)传动连接的Y向销的伸缩气缸，Y向销的伸缩气缸沿Z向设置，所述X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包括与X向定位销(21)传动连接的X向销的伸缩气缸，X向销的伸缩气缸沿Z向设置。
- 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所述驱动定位装置包括机座设置在Y向销的伸缩气缸活塞杆上且电机轴与Y向定位销(16)传动连接的Y向销的旋转电机和/或机座设置在X向销的伸缩气缸活塞杆上且与X向定位销(21)传动连接的X向销的旋转电机。



- 5.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在放料平台(3)上设置有与Y向定位销(16)相对应的Y向长孔或豁口，驱动定位装置包括沿Y向设置的推动气缸，推动气缸通过Y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与Y向定位销(16)连接。
- 6.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自动化倾斜送料的丝网印刷机，其特征在于：在放料平台(3)上设置有与X向定位销(21)相对应的X向长孔或豁口，驱动定位装置包括沿X向设置的推动气缸，推动气缸通过X向销的Z向伸缩装置与X向定位销(21)连接。





- 图1是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 图2是本实用新型放料平台的结构示意图。
- 图3是本实用新型结构变形1的结构示意图。
- 图4是本实用新型结构变形2的结构示意图。
- 图5是本实用新型结构变形3的结构示意图。
- 图6是本实用新型结构变形4的结构示意图。







第二部分

专利侵权



# 专利侵权判定指南

## 一、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 2、公平原则。

下列情形属于不应纳入保护范围的内容：

(1) 专利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的技术方案；

(2) 整体上属于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

### 3、折衷原则。

不能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扩展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专利申请日前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需要经过创造性劳动才能联想到的内容。



- 7、权利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保护范围的，应当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直接或间接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一并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8、技术特征是指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产品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和/或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该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步骤或者步骤之间的关系。





- **13、**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包括但不限于澄清、弥补和特定情况下的修正三种形式，即当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所表达的技术内容不清楚时，澄清该技术特征的含义；当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存在瑕疵时，弥补该技术特征的不足；当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之间存在矛盾等特定情况时，修正该技术特征的含义。
- **14、**一般应当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表达的技术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技术方案对待。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征部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记载的技术特征，对于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 15、解释权利要求-----举证责任
- 第一层，使用说明书、附图、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裁判文书所记载的内容。
- 第二层，工具书、教科书等公知文献及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通常理解进行解释。





- **16、**权利要求与专利说明书出现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以权利要求的字面含义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准。但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附图，能够对实现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得出具体、确定、唯一的解释的，应当根据该解释来澄清或者修正权利要求中的错误表述。

。



- 18、功能性特征，
- 应当结合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 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材料、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下列情形一般不宜认定为功能性特征：
  - （1）以功能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且已经成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普遍知晓的技术术语，或以功能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且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技术特征；
  - （2）使用功能性或效果性语言表述，但同时也用相应的结构、组分、材料、步骤、条件等特征进行描述的技术特征。
- 19、在确定功能性特征的内容时，应当将功能性特征限定为说明书及附图中所对应的为实现所述功能、效果**不可缺少**的结构、步骤特征。



- 22、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包含非形状、非构造技术特征的，该技术特征对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非形状、非构造技术特征，是指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不属于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等的技术特征，如用途、制造工艺、使用方法、材料成分（组分、配比）等。





- **24、环境特征**

- 指权利要求中用来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所使用的背景或者条件且与该技术方案存在连接或配合关系的技术特征。

- 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能够适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但是，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25、主题名称中所包含的应用领域、用途或者结构等技术内容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产生影响的，则该技术内容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 **25**、主题名称中所包含的应用领域、用途或者结构等技术内容对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方案产生影响的，则该技术内容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

主题名称是对权利要求包含的全部技术特征所构成的技术方案的抽象概括，是对专利技术方案的简单命名，其代表的技术方案需要通过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来体现。





- 27、说明书对技术术语的解释与该技术术语的通用含义不同的，以说明书的解释为准。

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技术术语已经产生其它含义的，应当采用专利申请日时的含义解释该技术术语。



- 30、说明书附图的作用在于用图形补充说明书文字部分的描述，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能够直观地、形象地理解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只有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权利要求及说明书后，能够从附图中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的技术内容才能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的含义。

由附图中推测的内容，或者无文字说明、仅仅是从附图中测量得出的尺寸及其关系，不应当作为相关技术特征的内容。



- 32、专利权利要求一般是在说明书或者附图公开的实施例的基础上进行的合理概括，实施例仅仅是权利要求范围内技术方案的示例，是专利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应受说明书中公开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限制，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权利要求实质上是实施方式所记载的技术方案的；

(2) 权利要求包括功能性特征的。





## 二、专利权的侵权判定

- **35、**全面覆盖原则。（注意改劣原则）
- 并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所对应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比较。
- **39、**当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采用上位概念，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采用的是相应的下位概念的，应认定构成相同技术特征。
- 40、**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包含了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技术特征的，仍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专利文件明确排除该技术特征的除外。





- **42**、对于包含功能性特征的权利要求，与本指南第**19**条所述的结构、步骤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结构、步骤特征是以相同的手段，实现了相同的功能，产生了相同的效果，或者虽有区别，但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了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而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专利申请日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应当认定该相应结构、步骤特征与上述功能性特征相同。

在判断上述结构、步骤特征是否构成相同特征时，应当将其作为一个技术特征，而不应将其区分为两个以上的技术特征。



- （三）等同侵权

44、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在相同侵权不成立的情况下，应当判断是否构成等同侵权。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等同侵权应当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权利人应当举证或进行充分说明。



- 45、等同特征，是指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新颖性）

在是否构成等同特征的判断中，手段是技术特征本身的技术内容，功能和效果是技术特征的外部特性，技术特征的功能和效果取决于该技术特征的手段。



- **46、基本相同的手段**，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技术内容上并无实质性差异。





- 47、基本相同的功能，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基本相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比还有其他作用的，不予考虑。



- **48、基本相同的效果**，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基本相当。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比还有其他技术效果的，不予考虑。



- 49、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是指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互替换是容易想到的。在具体判断时可考虑以下因素：两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同一或相近的技术类别；两技术特征所利用的工作原理是否相同；两技术特征之间是否存在简单的直接替换关系，即两技术特征之间的替换是否需对其他部分作出重新设计，但简单的尺寸和接口位置的调整不属于重新设计。



- 50、在判定是否构成等同侵权时，对手段、功能、效果以及是否需要创造性劳动应当依次进行判断，但手段、功能、效果的判断起主要作用。





- **51、** 等同特征的替换应当是具体的、对应的技术特征之间的替换，而不是完整技术方案之间的替换。

**52、** 等同特征，可以是权利要求中的若干技术特征对应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技术特征，也可以是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技术特征对应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若干技术特征的组合。

- **53、** 等同特征替换，既包括对权利要求中区别技术特征的替换，也包括对权利要求前序部分中的技术特征的替换。



- **55**、权利要求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存在多个等同特征，如果该多个等同特征的叠加导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形成了与权利要求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或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则一般不宜认定构成等同侵权。



- **56**、对于包含功能性特征的权利要求，与本指南第**19**条所述的结构、步骤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结构、步骤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后至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应当认定该相应结构、步骤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等同。

在判断上述结构、步骤特征是否构成等同特征时，应当将其作为一个技术特征，而不应将其区分为两个以上的技术特征。



- **57、** 权利要求采用数值范围特征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具有数值特征，权利人主张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相应数值特征为等同特征的，不予支持，但该不同的数值特征属于申请日后出现的技术内容的除外。





- **60**、对于发明权利要求中的非发明点技术特征、修改形成的技术特征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或修改时明知或足以预见到存在替代性技术特征而未将其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侵权判定中，权利人以构成等同特征为由主张将该替代性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不予支持。
- **61**、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是否等同进行判断时，被诉侵权人可以专利权人对该等同特征已经放弃、应当禁止其反悔为由进行抗辩。



- 61、禁止反悔.



# 五、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

- 97、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98、临时保护期
- 105、搭售、以生产经营目的的赠送
- 107、许诺销售。
- 108、出租
- 109、进口
- 120、提供场所、仓储、运输等便利条件





## 六、专利侵权抗辩

- **123**、被诉侵权人的抗辩理由一般应在一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被诉侵权人在二审期间变更或提出新的抗辩理由且被二审法院采信并据此作出不侵权认定的，应当负担诉讼费以及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一) 专利权效力抗辩
- (二) 滥用专利权抗辩--恶意
- (三) 不侵权抗辩



- 129、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中对应技术特征相比，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下列情况可以认定为不相同也不等同：

(1) 该技术特征使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构成了一项新的技术方案

；

(2) 该技术特征在功能、效果上明显优于权利要求中对应的技术特征，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认为这种变化具有实质性的改进，而不是显而易见的。

(3)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省略权利要求中个别技术特征或者以简单或低级的技术特征替换权利要求中相应技术特征，舍弃或显著降低权利要求中与该技术特征对应的性能和效果从而形成变劣技术方案的

。



## （四）不视为侵权的抗辩

- 131、权利用尽
- 132、必要准备
- 133、先用权
- 135、科学实验
- 136、**Bolar**例外





- (五) 现有技术抗辩及现有设计抗辩
- (六) 合法来源抗辩
- (七) 不停止侵权抗辩
- (八) 确认不侵权之诉
- (九) 恶意诉讼





# 第三部分 专利基本要点

## 独占性



这个市场是我的，没有我的允许，任何人都不得侵占，因为我有专利！

专利具有独占性、时间性和地域性。



一项发明获得了专利权是否就一劳永逸了？是不是在世界各国都受到法律保护？



## 时间性

发明成果只在专利保护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期限届满或专利权中途丧失，任何人都可无偿使用。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	20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	10年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	10年

## 地域性

一项发明在哪个国家获得专利，就在哪个国家受到法律保护，别国则不予保护。





**发明专利：**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型专利技术含量高，发明人所花费的创造性劳动最多，新产品及其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都可以申请）

**实用新型：**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只要有一些技术改进就可以申请，只有涉及产品构造、形状或其结合时，才可以申请）

**外观设计：**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于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主要是针对产品外观、形状、图案、色彩及组合的新设计，并适用于工业应用）







# 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区别

定义上

- 发明：分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 A) 产品发明专利是指以物质形式出现的发明。
  - B) 方法发明专利是指以程序或者过程形式出现的发明
- 实用新型：只限于产品发明的一部分，即有一定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不能是一种方法，也不能是没有固定形状的产品。
- 所有实用新型申请都可以申请发明专利，反之不然。







类型	保护对象	年限	申请过程
发明	产品 方法	20年	初审—— <b>实质审查</b> ——授权
实用新型	产品形状、结构 (包含电路结构)	10年	初审 (形式审查) ——授权
外观设计	形状、图案、色彩	10年	初审 (形式审查) ——授权





# 专利授权时间

发明专利

初审（经18个月）

公布（申请公开说明书）

实审（3年）

实用新型专利

初步审查（1年左右）

外观设计专利

初步审查（1年左右）

授予专利权





我国专利法规定，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的实质条件是：





## 4. 专利的“三性”

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  
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专利权的归属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及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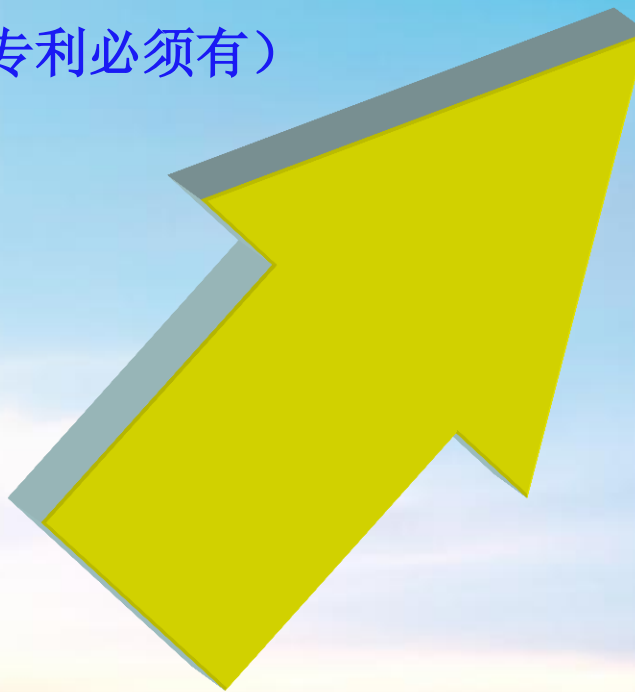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专利文件撰写

申请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专利必须有）

- 1、发明名称
- 2、技术领域
- 3、背景技术
- 4、发明内容
- 5、附图说明
- 6、具体实施方式





## 名称要求

- (1) 一般不超过25个字；
- (2) 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不得采用非技术术语；
- (3) 清楚，简明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和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类；

例如一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专利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





# 技术领域

切忌笼统，应指出直接所属的技术领域。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所属或者直接应用的具体技术领域，而**不是上位的或者相邻的技术领域**

是指发明直接所属  
/直接应用的具体领域

一种多  
能源互  
补微电  
网系统

可写为：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微电网系统，尤其是多能源互补微电网系统

一种校正近视  
和老花眼的眼镜

可写为：本发明涉及一种多焦点透镜，特别校正近视和老花眼的多焦点透镜







# 现有技术（背景技术）

- 指与发明的结构，用途，效果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状况。

**现有技术**的标准：申请日以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并不是为公众中所有人知道，而是说公众中任何人不需要通过特殊的手段就可以获知相关技术的内容；

- 简单说明现有技术的主要结构和原理，客观地指出现有技术**存在问题及不足**，并说明其原因。





# 发明内容

发明内容应包含发明目的、技术方案及有益效果三部分。

对总体方案具有创造性起支撑作用，是判断是否“发明”是否具有“显著进步”，实用新型是否具有“进步”的重要依据。

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  
(指明现有技术的不足，通过本专利方案来解决此项不足)

披露发明点，描述完整的方案  
(解决技术问题必要的与现有技术共有的技术措施(特征)+新的措施(区别特征)的集合——使技术问题得到解决。

3、有益效果

1、目的

2、技术方案





# 附图说明

- 1) 附图可以是零件图、装配图、电路图、结路图、流程图、形状示意图、正视图、侧视图、剖视图等（照片不可用作附图）。
- 2)、附图按制图规范绘制，线条与标记用黑色绘制。线条均匀清晰、不得着色涂改。
- 3) 三维软件制作的图应当转换成AUTOCAD格式的二维视图或立体线框图。三维渲染图相当于照片，不可用作附图。
- 4) 附图中附图要有统一编号（即图1、图2等），在附图上用序号1、2、3……标出各部件
- 5) 附图在缩小到三分之二比例时，仍能清楚地看出各部件的结构及连接关系；

**实用新型必须有附图**

**每一幅图都要在说明书中指明且相互对应**





# 具体实施方式

- (1) 具体实施方式应当详细，具体地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优选方案；
- (2) 不必给出产品结构的具体尺寸；
- (3) 对产品发明或实用新型来说，不同实施方式是指那些有同一构思，但结构不同的实施方式；而不是具体的结构尺寸。







对于**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实施方式应当描述产品的机械构成，电路构成或者化学成分，说明组成产品的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只描述其构成不能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理解和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时，还应当说明其动作过程或者操作步骤。

对于**方法发明**应当说明为达到发明目的所必须的方法和操作，如果方法中时间因素重要，应当按照操作的先后顺序描述，指出所用的实际参数（例如温度、压力、流量等），设备、材料及其规格和型号。





# 申请日的法律意义

- 判断申请先后的客观标准
- （发明、实用新型）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时间标准
- （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的时间标准
- 许多法定期限的起始日





# THANKS!

.....  
谢谢！ 结束！  
.....

